成績異議程序公告

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於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公告，受理異議時間至 4 月 24 日中午 1 時 30 分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78，周先生

傳真：04-23590892

檢附異議書詳如附件(如次頁)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
選手異議書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類名稱				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身分證號	
住居所					

事　　由

請求處理方案

此致

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大會

選手：　　（簽名）

電話: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。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受理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三、電話：04-23592181 分機 1278，傳真：04-23590892